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資源回收物品標售須知

一、財物名稱：（一）廢電池 （二）廢鋁箔包 （三）廢鐵 （四）廢塑膠 （五）廢紙 （六）廢寶特瓶

二、參加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營業項目。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以供審查。

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倘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二）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廢電池投標廠商須再附上「回收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三、領取標件：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 17 時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本社索取。

四、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一）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押標金 （五）標價清單填妥蓋章後密封，於開標前送達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截標前逕行送交本社，證件或繳稅證明影本，得於開標時補交。

五、押標金：

（一）押標金為新台幣 5,000 元整，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得標者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六、履約保證金：

(一) 各類履約保證金額

1. 廢電池類:\$100,000 元	4. 廢塑膠類:\$3,000 元
2. 廢鋁箔包:\$3,000 元	5. 廢紙類:\$10,000 元
3. 廢鐵類:\$20,000 元	6. 廢寶特瓶:\$6,000 元

(二) 繳納期限：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作保證金，不足部份須於得標後五日內繳交完畢。

(三) 退還條件：至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則無息退還。

七、截標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開標前止。

八、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九、開標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十、決標辦法：

(一) 比價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二) 依各類單項比價。決標原則：廠商報價以單項最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寫加價單比價，由最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經 3 次比價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取得優先議價權者須於 5 日內與本監完成議價，始為得標廠商。

(三)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簽訂合約：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翌日起五日內將保證金繳交完畢，並攜帶各項文件正本、負責人身分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至本社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沒入押標金。

十二、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資源回收之決標時，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收購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為止。

十三、付款條件：每次收貨後，當天 17 時前即應至本社出納，以現金繳款完畢。

十四、逾期清運：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回收物品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超過三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將予以警告乙次，如達三次則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五、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送)達者。
 -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 3.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三)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四)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當場比價之權，本社得逕行開標。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翌日起五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投標須知仔細估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六)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八)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得就該品項逕行議價辦理。
- (九)本標售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十)本標售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請以本投標標價清單報價，影印無效，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

三、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四、電話：手機：

五、地址：

項次	項 目	數量	單位	標 價
1	廢 電 池	1	公斤	新 台 幣 元
2	廢 鋁 箔 包	1	公斤	新 台 幣 元
3	廢 鐵 類	1	公斤	新 台 幣 元
4	廢 塑 膠 類	1	公斤	新 台 幣 元
5	廢 紙 類	1	公斤	新 台 幣 元
6	廢 寶 特 瓶	1	公斤	新 台 幣 元

備註：

- 一、本招標採單項比價，單價最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加價單比價，最高價者取得優先價權。
- 二、廢紙包括報紙、紙張、紙箱等，廢鐵包括廢鐵桶、鐵罐、鐵器等，廢塑膠類包括塑膠材料製品，如塑膠杯、塑膠袋等。
- 三、不得以天候因素或任何理由扣減回收物品重量，如內含未載列之回收物雜項，乙方應全部回收，不得異議。
- 四、標價價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 1.2...)，以公斤為單位，取至小數點後 1 位若有修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五、其餘依照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資源回收物品標售契約書(稿)

立契約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實際販售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於清運後須立即過磅、開具收據，於交貨當天 17 時前至招標機關出納處，以現金繳款完畢。
- 二、不得以天候因素或任何理由扣減回收物品重量，如內含未載列之回收物雜項，乙方應全部回收，不得異議。
- 三、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變更時，雙方得以依政府公告共同協議調整價格。

第三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搬運費、過磅及加工費用。

第四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資源回收之決標時，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收購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為止。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須依甲方通知時間收貨，交貨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如攜帶違禁品(表列如附件)除依法沒收外，乙方須支付甲方新台幣 1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二、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回收物品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超過三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將予以警告一次，如達三次則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一年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
- 三、乙方在本場操作機具，應注意本監之建物及設施，若有破壞乙方應

予以修護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甲方得動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護。

四、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第六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且無待解決之事項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二、 各類別金額：

項次	類 別	保證金額(新台幣/元整)
1	廢電池類	100,000.
2	廢鋁箔包	3,000.
3	廢 鐵 類	20,000.
4	廢塑膠類	3,000.
5	廢 紙 類	10,000.
6	廢寶特瓶	6,000.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重量不實經查證屬實。

二、 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四、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第八條 爭議處理

乙方收貨時，致使本社發生一切危害之事宜，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發生訴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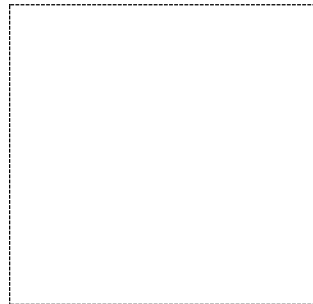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負責人：吳○○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 話：04-8967471



乙方(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違反犯國家法令禁止之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者移請警調機關偵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餘沒收銷燬之。	
違反矯正機關進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79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影響矯正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79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79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有限責任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品類	☐ 廢電池 ☐ 廢鋁箔包 ☐ 廢鐵類 ☐ 廢塑膠類 ☐ 廢紙類 ☐ 廢寶特瓶		
廠商名稱			
項次	證件名稱	審查	
一	投標清單	☐ 合格	☐ 不合格
二	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合格	☐ 不合格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四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 合格	☐ 不合格
五	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廢電池類方須附上，其他類別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請將一至五項依照順序以文件夾固定，裝於A 4信封袋內。

委任授權書(出席開標時現場遞交)

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
授權代表人 先生.小姐參加貴社 資源回收物品 標售
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 先生、小姐全權處理「開標與加
價」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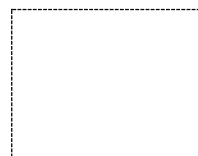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使用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郵票

限時掛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8967471

類別：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開標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 一、請用限時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
- 二、將標單、證件、押標金等文件，封妥裝入。